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宏仁”), 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孙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本次未增加对珠海宏仁的担保金额, 为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原担保额度 2 亿元续期; 截至本公告日, 累计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6.55 亿元(含本次担保); 累计为孙公司珠海宏仁、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23.35 亿元(含本次担保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)、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宏仁”)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

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.00 亿元担保额度（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，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9.00 亿元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9.00 亿元）；具体请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6-007 号《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上述担保事项并经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（具体请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6-017 号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民生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未增加对珠海宏仁的担保金额，为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原担保额度 2 亿元续期，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于上交所披露的《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、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6.55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、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3.35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(万元)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 (万元)	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 (万元)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 (万元)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(万元)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珠海宏昌	190,000.00	168,000.00	0	168,000.00	22,000.00
	珠海宏仁	90,000.00	65,500.00	0	65,500.00	24,500.00
合计		280,000.00	233,500.00	0	233,500.00	46,500.00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8,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林瑞荣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 169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 579,737,584.92 元，负债总额为 210,084,489.72 元，净资产为 369,653,095.20 元。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 -13,901,557.60 元。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 311,127,724.98 元，负债总额为 42,573,072.18 元，净资产为 268,554,652.80 元。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 -838,401.98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 100%，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保证人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债务人：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

保证期间：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担保范围：本合同第 1.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。公司能对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意见：为满足珠海宏仁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。公司对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、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3.35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.58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